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慧
被　　告　翁憲章
　　翁憲世
　　翁美喜
　　翁喜貞
　　林水波
被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係代位被告翁憲章請求分割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翁憲章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益為準，然因原告未提出被告翁憲章之應繼分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被告翁憲章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益）、提出繼承系統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未補正及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